

<<税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4585

10位ISBN编号：7811344580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兴成 编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税法实务&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总体要求而编写的。

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其目的是使高职高专学生达到具有基础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等水平。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在阐述各税种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主要对各税种的计算、容易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问题等实务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书体系有别于传统的税法教材，其特点是以案例分析为主线，将理论学习与背景知识有机结合。

所选取的实务案例，取材新颖，通俗易懂。

本书体系包括：重点，难点，参考课时，内容概要；理论知识中有案例解析、相关链接及解析，每章最后附有案例分析。

本书体现了以下原则：（1）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证学生学以致用，紧扣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2）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强调实用性，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3）重点内容选取、案例设计遵循教学大纲要求，把握准确，力求精品；（4）教材编写中充分吸收最新税收政策，力求该教材具有前沿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学习参考。

## &lt;&lt;税法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和分类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要素 第四节 现行的税收制度第二章 增值税法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第五节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八节 减免税与起征点 第九节 申报与缴纳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一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第二节 纳税环节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出口退(免)税 第五节 征收管理第四章 营业税 第一节 纳税人 第二节 税目、税率 第三节 计税依据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第六节 税收优惠 第七节 征收管理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第六章 关税法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第七章 资源税法 第一节 纳税人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第三节 课税数量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六节 税收优惠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第三节 税额计算、优惠与征收管理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第二节 计税依据、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征收管理第十章 房产税法 第一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 第二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第十二章 车辆购置税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第十四章 契税法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10)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

(11)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暂免征收营业税;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 暂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取得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 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 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具体规定如下: (1)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纳税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天。

(4) 纳税人发生自建行为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自建建筑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6) 贷款业务。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90天(含90天)尚未收回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

原有的应收未收贷款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 该笔贷款新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实际收到利息的当天。

<<税法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